

師範教育法（師資培育法） 施行細則修正草案之研究

謝文全

摘要

本研究之目的係在依據師範教育法（現已改名為師資培育法）修正草案之內容與精神，研擬師範教育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以供教育部未來修正此一細則之參考。

本研究所用之研究方法以座談會討論為主，文獻分析法為輔。參加座談會的成員除本研究小組人員外，尚包括相關各界代表，如專家學者、師範校院代表、一般公私立大學校院代表、師範校院附屬學校代表、中小學校代表、教師研習中心代表、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代表、學生代表及民意代表等。

根據研究結果，本研究小組擬定了一份師範教育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包括：(1)規定開設教育學程的條件；(2)規定由教育部組成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辦理檢定工作；(3)增定自費生擇校實習的方式；(4)規定實習教師的輔導措施；(5)規定大學校院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單位的名稱及組織；(6)增訂實習輔導處的組織；(7)增訂加強地方教育輔導之措施；(8)其他修正。

壹、研究動機與目的

師範教育法自民國六十八年訂頒迄今，已經過十多年了。這期間社會環境及教育情況有了劇烈的改變，為因應時代的需要，政府乃著手修正師範教育法，修正草案於民國八十年元月經行政院會通過，函送立法院審議。

師範教育法既然已進行修正，則依該法訂定的師範教育法施行細則自須

1995.3
3卷2期
教育研究資訊
頁1~12

隨著修訂，方能落實修法的精神，故教育部乃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進行施行細則修正草案之研究，以供教育部未來修訂該細則之參考。

基於上述，故本專案研究之目的即在針對師範教育法修正草案之精神及內容，進行該法施行細則修訂之研究，從而擬定出一份施行細則修正草案，以供教育部未來修正該細則之參考。

在此特別說明的是：師範教育法目前已改稱為師資培育法，但本小組進行研究期間，仍名為師範教育法，而本研究亦以當時的師範教育法修正草案為依據，故本文仍以師範教育法稱之，以符事實。

貳、研究方法

本研究所採用之方法，係以座談會討論法為主，而以文獻分析法為輔。

文獻分析法主要用於蒐集師範教育法修正草案相關資料，以瞭解師範教育法修正之重點，確定施行細則修訂之方向，並據以擬訂座談會討論之題綱。

座談會討論則在邀請相關人員提供意見，並相互討論以求集思廣益，供本研究小組草擬修正草案之依據。本研究除本研究小組組內之研討外，共舉行七場座談會，分別在台北市、台中市、及高雄市舉行。座談會參加人員包括學者、師範校院代表（含校長、教務長、進修部主任、實習輔導主任、學生代表等）、一般公立大學校院代表、師範校院附屬學校代表、中小學代表、教師研習中心主任、教育部廳局代表、中小學代表、教師研習中心主任、教育部廳局代表、及民意代表等，層面相當廣泛。

本研究小組由六人組成，成員包括謝文全、陳伯璋、林新發、高強華、傅瑜雯、及鄭玉卿等，由謝文全教授擔任主持人。

參、文獻探討

文獻探討分兩大部分，一為分析師範教育法修正草案的修正重點，二為從相關文獻中歸納出施行細則修正時應考慮之問題。這兩部分都是擬定施行細則修正草案的重要依據。

就第一部分而言，經分析結果，此次師範教育法修正草案的修正重點有下列五點：

(一)師資培育管理多元化—將原僅限「師範校院」培養師資之規定，修正為「師範校院、設有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均可培育。

(二)公自費並行—將原以「給予公費為原則」之師資培育政策，修正為「採公費、自費及助學金等方式實施」，並規定公費生以遴選成績優良、自願獻身教育工作之學生為限。

(三)加強教育實習—將原僅限師範校院結業生「另加實習一年」之規定，修正為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教師資格初檢合格而欲取得合格教師資格者，都必須經實習一年。且規定師範校院應設實習輔導處加強辦理生實習輔導工作。

(四)建立教師資格檢定制—分初檢及複檢兩階段行啟。初檢及格者取得實習教師資格；經實習一年及複檢合格者，始能取得合格教師資格。

(五)加強辦理教師在職進修—為落實教師在職進修，明定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得設專責機構辦理。

(六)修正草案適用範圍—始自考生進入大學校院修習師資培育課程起至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及教師在職進修。至於有關教師權利義務等規定，併入「教師法」規範。

就第二部分而言，經分析結果發現專家學者認為修正施行細則時應特別考慮下列七項問題：

(一)師資素質維持與提升問題：師資培育由封閉型改為開放型後，宜深入考慮如何維持並提升培育出來的師資素質。

(二)開設教育學程問題：師範教育法修正草案規定一般大學校院得設教育學程培育師資及其他教育專業人員，施行細則中對此一學程宜有適當的規範，使其培育出來的師資亦能維持在相當水準以上。

(三)教師資格檢定問題：師範教育法修正草案中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須經資格檢定合格後方能取得合格教師資格，那麼檢定機關、科目、方式及內容範圍宜如何，在施行細則中應有所顧及。

(四)其他教育專業人員之培養問題：師範教育法的現行及修正草案條文，均規定師範教育除培養師資外，並培養其他教育專業人員（如教育行政、學校行政及社會教育等工作人員）。但綜觀全文，幾乎規定的都在師資培養上，對其他教育專業人員之培養未論及，因此在施行細則上應作適當的補救規定。

(五)實習輔導問題：師資培育一旦採開放制後，修習的人數必驟然大增，畢業後的實習如何安排，輔導如何落實，是施行細則修正時須慎重考慮的。

- (一)師資培育管理多元化—將原僅限「師範校院」培養師資之規定，修正為「師範校院、設有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均可培育。
- (二)公自費並行—將原以「給予公費為原則」之師資培育政策，修正為「得採公費、自費及助學金等方式實施」，並規定公費生以遴選成績優良，自願獻身教育工作之學生為限。
- (三)加強教育實習—將原僅限師範校院結業生「另加實習一年」之規定，修正為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教師資格初檢合格而欲取得合格教師資格者，都必須經實習一年。且規定師範校院應設實習輔導處加強辦理學生實習輔導工作。
- (四)建立教師資格檢定制—分初檢及複檢兩階段行啟。初檢及格者取得實習教師資格；經實習一年及複檢合格者；始能取得合格教師資格。
- (五)加強辦理教師在職進修—為落實教師在職進修，明定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得設專責機構辦理。
- (六)修正草案適用範圍—始自考生進入大學校院修習師資培育課程起至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及教師在職進修。至於有關教師權利義務等規定，併入「教師法」規範。

就第二部分而言，經分析結果發現專家學者認為修正施行細則時應特別考慮下列七項問題：

- (一)師資素質維持與提升問題：師資培育由封閉型改為開放型後，宜深入考慮如何維持並提升培育出來的師資素質。
- (二)開設教育學程問題：師範教育法修正草案規定一般大學校院得設教育學程培育師資及其他教育專業人員，施行細則中對此一學程宜有適當的規範，使其培育出來的師資亦能維持在相當水準以上。
- (三)教師資格檢定制問題：師範教育法修正草案中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須經資格檢定合格後方能取得合格教師資格，那麼檢定機關、科目、方式及內容範圍宜如何，在施行細則中應有所顧及。
- (四)其他教育專業人員之培養問題：師範教育法的現行及修正草案條文，均規定師範教育除培養師資外，並培養其他教育專業人員（如教育行政、學校行政及社會教育等工作人員）。但綜觀全文，幾乎規定的都在師資培養上，對其他教育專業人員之培養未論及，因此在施行細則上應作適當的補救規定。
- (五)實習輔導問題：師資培育一旦採開放制後，修習的人數必驟然大增，畢業後的實習如何安排，輔導如何落實，是施行細則修正時須慎重考慮的

問題。

- (六)公自費生及分發實習問題：依師範教育法修正草案之規定，未來師範教育係採公自費並行制，那麼公、自費生的比例如何訂定及如何實習，均是值得深思的問題。
- (七)在職進修單位名稱及組織問題：依師範教育法修正草案之規定，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得設專員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那麼這些進修單位的名稱及組織編制應為何，在施行細則中應予顧及。

肆、結論

本研究小組綜合歷次座談會討論的結論，擬定了一份施行細則修正草案，而完成了研究工作。表一為草案修正條文與現行條文的對照表，由表中可看出這次修正的重點，這些重點亦可視為本研究的主要結論。茲將這些修正重點敘述如下：

- (一)規定開設教育學程的條件：大學校院得設置教育學程培育師資，為師範教育法修正草案所新創的一種制度。這一新制度必須予以適當規定，才不致流於浮濫，本細則修正草案乃規定大學校院於開設教育學程前，應擬定開設計畫報教育部核定，開設計畫的內容應包括開設目標、課程、師資、設備及實施辦法。此外為使有專人負責教育學程的領導工作，本修正草案並規定教育學程應置主任一人，由學程專任教師中聘兼之。
- (二)規定由教育部組成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辦理檢定工作：師資培育制度由封閉式改為開放式後，教師資格檢定工作必須更加嚴謹，方能扮好其品質把關的角色。目前教師登記檢定工作係由省市廳局負責，本細則修正草案則規定由教育部組成教育資格檢定委員會辦理之，委員會之組織及檢定辦法由教育部另定之。檢定工作所以改由教育部辦理，是基於下列理由：(1)檢定工作必須具有高效度，教育部較能統籌運用全國相關專才來辦好這項工作；(2)教育部統一辦理，標準一致，較為公平；(3)師資培育機構均屬大學校院，而大學校院的主管機關為教育部，由教育部辦理較名正言順；(4)台灣地區幅員不大，教師在省市間流動性大，由教育部辦理檢定，其資格可適用於全國；對教師及行政機關均稱便利。
- (三)增訂自費生擇校實習的方式：師範教育法修正草案規定師資培育採公費

及自費並行的方式。公費生畢業後目前係由政府分發到學校去實習。細則修正草案仍維持不變。惟自費生部分現行條文並未論及如何擇實習學校，故本次修正必須增訂之。

由於自費生人數可能遠超過公費生甚多，因此其實習工作辦起很繁雜，如何去實施較適宜，座談會上意見分歧，但可大約分為兩式，因贊成這兩種方式的人數相當，故本草案乃兩案併陳，由教育最後擇定。這兩種方案分別是：

- (1)方案一：自費生於參加各地方所辦理的教師甄試錄取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到所屬學校實習。主張此方案者認為公、自費生由政府負責分發，才顯得公平，而且才能保證每位自費生能有學習。但因自費生人數眾多，而可供實習的學校有限，故應先經過甄試錄取後，才能取得政府分發實習的資格，如此政府的分發工作能順利進行。
- (2)方案二：自費生自覓學校實習，必要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亦得協助校實習。主張採此方案者認為自費生人數眾多，政府勢必無法承擔分發方式的繁重負擔，故最好由自費生自覓學校實習，必要時政府予協助。

- (四)規定實習教育的輔導措施：師範教育法修正草案的修正重點之一，為加強實習。為落實實習工作，本細則修正草案增定了一些輔導的措施，包括(1)實習教師應酌減授課時數，使其不致負擔過重，得以有時間教學而一邊進修、研究及學習；(2)實習教師應接受學校指定輔導教師指導。換言之，實習學校應指定優秀教師對實習教師施予有效的輔導以協助其成長。為確保輔導教師的素質及士氣，故規定由教育部另定輔導教師之遴選及獎勵辦法；(3)實習教師應定期參加進修機構之研習。
- (五)規定大學校院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單位的名稱及組織：目前師範校院辦理教師在職進修的單位稱為進修部，惟此一名稱與現行師範教育法的規定不符（此法規定設夜間部或暑期部辦理之），而師範教育法修正草案在職進修單位的名稱及組織亦未作規定，故本細則修正草案乃加以規定師範校院所設者一律稱為進修部，有行政及專任教師編制。行政編制置主任一人，秘書一人，並得分設教務、輔導、總務、人事、會計等組，惟教務組於必要時得分設註冊及課務兩組；至於教師員額編制則由教育部另定之。

至於設有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因其辦理在職

及自費並行的方式。公費生畢業後目前係由政府分發到學校去實習，本細則修正草案仍維持不變。惟自費生部分現行條文並未論及如何擇定實習學校，故本次修正必須增訂之。

由於自費生人數可能遠超過公費生甚多，因此其實習工作辦起來會很繁雜，如何去實施較適宜，座談會上意見分歧，但可大約分為兩種方式，因贊成這兩種方式的人數相當，故本草案乃兩案併陳，由教育部做最後擇定。這兩種方案分別是：

(1)方案一：自費生於參加各地方所辦理的教師甄試經錄取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到所屬學校實習。主張此方案者認為公、自費生均應由政府負責分發，才顯得公平，而且才能保證每位自費生能有學校實習。但因自費生人數眾多，而可供實習的學校有限，故應先經過教師甄試錄取後，才能取得政府分發實習的資格，如此政府的分發工作才能順利進行。

(2)方案二：自費生自覓學校實習，必要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亦得協助覓校實習。主張採此方案者認為自費生人數眾多，政府勢必無法承擔分發方式的繁重負擔，故最好由自費生自覓學校實習，必要時政府得給予協助。

㉣規定實習教育的輔導措施：師範教育法修正草案的修正重點之一，即為加強實習。為落實實習工作，本細則修正草案增定了一些輔導的措施，包括(1)實習教師應酌減授課時數，使其不致負擔過重，得以有時間一邊教學而一邊進修、研究及學習；(2)實習教師應接受學校指定輔導教師之指導。換言之，實習學校應指定優秀教師對實習教師施予有效的輔導，以協助其成長。為確保輔導教師的素質及士氣，故規定由教育部另定輔導教師之遴選及獎勵辦法；(3)實習教師應定期參加進修機構之研習。

㉤規定大學校院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單位的名稱及組織：目前師範校院辦理教師在職進修的單位稱為進修部，惟此一名稱與現行師範教育法的規定不符（此法規定設夜間部或暑期部辦理之），而師範教育法修正草案對在職進修單位的名稱及組織亦未作規定，故本細則修正草案乃加以規定，師範校院所設者一律稱為進修部，有行政及專任教師編制。行政編制上置主任一人，秘書一人，並得分設教務、輔導、總務、人事、會計等組，惟教務組於必要時得分設註冊及課務兩組；至於教師員額編制則由教育部另定之。

至於設有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因其辦理在職進

修的規模各校不一，可能差異極大，故不宜做統一規定，而由各校院依情況決定較合宜，故本細則修正草案規定為「設有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得設專責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亦得由相關單位兼辦之。其名稱、組織、目標及課程由各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

(六)增訂實習輔導處的組織：師範教育法修正草案及現行施行細則對師範校院實習輔導處的組織未予規定，故本細則修正草案乃予以補充規定，規定師範校院應設實習輔導處，負責辦理教育實習、實習輔導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本處置處長一人，秘書一人，並得分設實習、輔導、研究、綜合業務等組，各置主任一人，編審、組員、辦事員若干名。處長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

(七)增訂加強地方教育輔導之措施：師範校院負有地方教育之輔導的責任，此在現行及修正草案之師範教育法中均有規定。為落實此項輔導工作，本細則修正草案規定地方教育輔導應編列經費、運用附屬實驗學校的人力，並應設置輔導教師，以提高地方教育輔導之效果。

(八)其他—除上述修正重點外，尚有其他修正，因篇幅限制無法一一詳述，現擇其較重要者簡列如下：

- (1)規定對家境清寒且成績優良之自費生，得給予助學金。
- (2)明定公、自費生亦得應聘至私立學校實習。
- (3)公費生如因法定緣故須被追繳費用時，應追繳其在學期間之學雜費及所領受之全部公費。（按現行法令只規定追繳公費，而未規定要追繳學雜費。）
- (4)增列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亦得設教師進修機構。目前只規定省市可以設立。
- (5)明定師範校院為辦理實習教師及地方教育之輔導，應置輔導教師，其設置要點由教育部定之。
- (6)將條文中與師範教育法修正草案不符之文字，均予以修正或刪除，如師範教育修正草案已廢除師範專科學校的設立，故本細則修正草案亦將之刪除。

表一 師範教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師範教育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細則依師範教育法第廿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依本法之修正，第廿二條已改為第十八條。
	第二條 本法第一條所稱「其他教育專業人員」係指從事教育行政、學校行政及社會教育等工作人員。	本條刪除。本法第二條已訂。
第二條 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行政組織、校（院）長、教師、職員之任用，及其他有關學校行政事項，本法及本細則未規定者，依大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組織規程，由各校、院擬定，函報或層報教育部核備。	第三條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師範專科學院行政組織、校（院）長、教師、職員之任用，及其他有關學校行政事項，本法及本細則未規定者，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師範專科學校組織規程，由各校、院擬定，函報或層報教育部核備。	條次變更。文字修正。
第三條 大學校院設教育學程，應依本法及教育學程設立標準，將計畫報教育部核定。計畫應包括目標、課程、師資、設備及實施辦法等。設置後，如有變更，應報部核備。 大學校院教育學程應依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之規定，置專任教師，並置主任一人。主任由學程專任教師中聘兼之。 教育學程除置專任教師外，亦得聘兼任教師。		本條新增。針對開設教育學程作相關規定，以確保品質。
第四條 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所之大學校院應視社會需要及學校師資、設備等條件，擬訂招生名額，函報或層報教育部核定之。	第四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項所稱「有計畫之招生」由各師範校、院視各省（市）地區中、小學各學科師資需要數量，擬訂招生名額，函報或層報教育部核定之。	規定視條件擬訂招生名額報核，以符合實際需求。
	第五條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及教育院、系學生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本條刪除。本法第五條已訂。
	第六條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或教育院、系招收師範專科學校畢業生以服務期滿，並經試驗及格者為限。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刪除。本法第五條已訂。

表一 師範教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師範教育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細則依師範教育法第廿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依本法之修正，第廿二條已改為第十八條
	第二條 本法第一條所稱「其他教育專業人員」係指從事教育行政、學校行政及社會教育等工作人員。	本條刪除。 本法第二條已訂。
第二條 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行政組織、校（院）長、教師、職員之任用，及其他有關學校行政事項，本法及本細則未規定者，依大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組織規程，由各校、院擬定，函報或層報教育部核備。	第三條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師範專科學院行政組織、校（院）長、教師、職員之任用，及其他有關學校行政事項，本法及本細則未規定者，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師範專科學校組織規程，由各校、院擬定，函報或層報教育部核備。	條次變更。 文字修正。
第三條 大學校院設教育學程，應依本法及教育學程設立標準，將計畫報教育部核定。計畫應包括目標、課程、師資、設備及實施辦法等。設置後，如有變更，應報部核備。 大學校院教育學程應依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之規定，置專任教師，並置主任一人。主任由學程專任教師中聘兼之。 教育學程除置專任教師外，亦得聘兼任教師。		本條新增。 針對開設教育學程作相關規定，以確保品質。
第四條 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所之大學校院應視社會需要及學校師資、設備等條件，擬訂招生名額，函報或層報教育部核定之。	第四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項所稱「有計畫之招生」由各師範校、院視各省（市）地區中、小學各學科師資需要數量，擬訂招生名額，函報或層報教育部核定之。	規定視條件擬訂招生名額報核，以符合實際需求。
	第五條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及教育院、系學生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本條刪除。 本法第五條已訂。
	第六條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或教育院、系招收師範專科學校畢業生以服務期滿，並經試驗及格者為限。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刪除。 本法第五條已訂。

	第七條 師範專科學校二年制學生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師範專科學校五年制學生入學資格，須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本條刪除。 目前已無師範專科二年制及五年制之學生。
第五條 師範院校學生學籍之處理，依大學及獨立學院學生學籍規則及其有關規定。	第八條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及教育院、系學籍之處理，依大學及獨立學院學生學籍規則及其有關規定。 師範專科學校學生學籍規則及其有關規定。 師範校、院及教育院、系公費生，無故退學、經勒令退學或被開除學籍者，應追繳所受領之全部公費。	條次變更。 刪除師範專科學校部分。 本項刪除。 目前已無師範專科學校。 本項併入修正條文第十條。
第六條 師範校院及教育院、系、所公費生名額及公費給予範圍，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照本法第十一條及其他相關規定核定之。 師範校院及教育院、系、所自費生，其家境清寒且成績優良者，得給予助學金。 公費、自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九條 師範校、院及教育院、系學生公費給予範圍及公費名額，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照本法第十五條規定核定之。	條次變更。 文字修正。 本項新增。 對於優秀自費生給予助學金之補助。 本項新增。
第七條 師範校院及教育院、系、所公費生主修學系於幼稚園、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教學科目課程無可適任之教學科目時，應選修一輔系。所選修之輔系，以與幼稚園、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教學科目相同或相關之學系為限，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條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及教育院、系公費生選修輔系，以選修與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教學科目或相關之學系為限。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前項公費生主修學系於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無可適任之教學科目時，應選修一輔系。	條次變更。 文字修正。 規定主修學系於幼稚園及中小學無可適任之教學科目者，必須選修輔系。
第八條 教師資格初檢及複檢，由教育部組成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辦理之，委員會之組織及檢定辦法由教育部另定之。		本條新增。 教師初檢及複檢以委員會方式進行之。
第九條 依本法第七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經教師資格初檢合格者，公費生由各校、院報請教育部或省（市	第十一條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及教育院、系公費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合於結業規定者，由各校、院報請教育	條次變更，文字修正。 公費生由政府分發實習；自費生須通過教師甄試後，方取得實習資格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轉分發各幼稚園、中、小學實習；自費生於參加教師甄試錄取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實習。（案一） 依本法第七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經教師資格初檢合格者，公費生由各校、院報請教育部或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轉分發各幼稚園、中、小學實習；自費生則自覓學校實習或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助覓校實習。（案二） 前項公、自費生亦得應聘至私立學校實習。 實習教師應酌減授課時數，並應接受學校指定輔導教師之指導，及定期參加依本法第十六條所設進修機構之研習。輔導教師之遴選及獎勵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部或省（市）教育廳（局）分發或轉分發各中、小學實習及服務。實習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前項學生實習及服務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項刪除。 本項新增。規定公、自費生均可至私立學校實習，增加實習場所，並可提昇私立學校師資之水準。 本項新增。酌減實習教師之授課時數，由學校指定教師輔導，並定期參加研習，方能落實實習之精神。	。（案一） 公費生由政府分發實習；自費生則自覓學校實習。（案二） 本項刪除。 本項新增。規定公、自費生均可至私立學校實習，增加實習場所，並可提昇私立學校師資之水準。 本項新增。酌減實習教師之授課時數，由學校指定教師輔導，並定期參加研習，方能落實實習之精神。
第十條 師範校院及教育院、系、所公費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追繳其在學期間之學雜費及所受領之全部公費： 一、無故退學、經勒令退學或被開除學籍者。 二、畢業後，未在六年內取得合格教師資格者。 三、畢業後，違反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在服務期間從事教育以外之工作者。 符合前項第三款者，依未服務年數比例追繳。	第十二條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及教育院、系公費生，於畢業後違反本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從事教育以外之工作或升學者，應依未服務年數按比例追繳其在學期間所受領之全部公費。但因重大疾病，經公立醫院證明需要長期治療無法繼續服務者，得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展緩其服務期限，病癒後仍應依規定繼續服務。		條次變更，文字修正。 本條專列公費生賠償學雜費及公費之情事，展緩服務部分另列於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六年期限係指初檢、實習、複檢各有兩次機會。	
第十一條 師範校院及教育院、系、所公費生，於畢業後，因升學或重大疾病經公立醫院或公保特約醫院證明需要長期治療無法繼續服務者，得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展緩其服務期限，畢業或病癒後仍應依規定繼續服務。			本條由原條文第十二條中分列出。規定升學或因病均可展緩服務。增加公保特約醫院。	
第十二條 師範校院為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及推廣教育，應設進修部，置主任一人，秘書	第十三條 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系、所之大學依本法第六條規定設夜間部或暑期部之		條次變更。 規定師範校院進修部之任務及組織。	

<p>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轉分發各幼稚園、中、小學實習；自費生於參加教師甄試錄取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實習。(案一)</p> <p>依本法第七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經教師資格初檢合格者，公費生由各校、院報請教育部或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轉分發各幼稚園、中、小學實習；自費生則自覓學校實習或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助覓校實習。(案二)</p> <p>前項公、自費生亦得應聘至私立學校實習。</p> <p>實習教師應酌減授課時數，並應接受學校指定輔導教師之指導，及定期參加依本法第十六條所設進修機構之研習。輔導教師之遴選及獎勵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部或省(市)教育廳(局)分發或轉分發各中、小學實習及服務。實習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p> <p>前項學生實習及服務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案一)</p> <p>公費生由政府分發實習；自費生則自覓學校實習。(案二)</p> <p>本項刪除。</p> <p>本項新增。規定公、自費生均可至私立學校實習，增加實習場所，並可提昇私立學校師資之水準。</p> <p>本項新增。酌減實習教師之授課時數，由學校指定教師輔導，並定期參加研習，方能落實實習之精神。</p>
<p>第十條 師範校院及教育院、系、所公費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追繳其在學期間之學雜費及所受領之全部公費： 一、無故退學、經勒令退學或被開除學籍者。 二、畢業後，未在六年內取得合格教師資格者。 三、畢業後，違反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在服務期間從事教育以外之工作者。</p> <p>符合前項第三款者，依未服務年數比例追繳。</p>	<p>第十二條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及教育院、系公費生，於畢業後違反本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從事教育以外之工作或升學者，應依未服務年數按比例追繳其在學期間所受領之全部公費。但因重大疾病，經公立醫院證明需要長期治療無法繼續服務者，得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展緩其服務期限，病癒後仍應依規定繼續服務。</p>	<p>條次變更，文字修正。本條專列公費生賠償學雜費及公費之情事，展緩服務部分另列於修正條文第十一條。</p> <p>六年期限係指初檢、實習、複檢各有兩次機會。</p>
<p>第十一條 師範校院及教育院、系、所公費生，於畢業後，因升學或重大疾病經公立醫院或公保特約醫院證明需要長期治療無法繼續服務者，得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展緩其服務期限，畢業或病癒後仍應依規定繼續服務。</p>		<p>本條由原條文第十二條中分列出。規定升學或因病均可展緩服務。增加公保特約醫院。</p>
<p>第十二條 師範校院為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及推廣教育，應設進修部，置主任一人，秘書</p>	<p>第十三條 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系、所之大學依本法第六條規定設夜間部或暑期部之</p>	<p>條次變更。規定師範校院進修部之任務及組織。</p>

	一人，並得分設教務、輔導、總務、人事、會計等組，各置組主任一人，組員及辦事員若干名。惟教務組於必要時，得分設註冊、課務兩組。 進修部應置專任教師，其員額編制由教育部定之。 設有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得設專責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亦得由相關單位兼辦之。其名額、組織、目標及課程由各該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	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項新增。規定進修部應置專任教師。 本項新增。規定設有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辦理在職進修工作之機構。
第十三條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實際需要，經核准後專設教師進修機構，辦理教師在職進修。	第十四條 教育部及省（市）教育廳（局）經教育部核准，均得視實際需要，專設教師進修教育機構，辦理教師在職進修。 前項機構之名稱，以顯示其性質為原則，其每年辦理進修教育之計畫，進修研究之課程及進修人員之成績名冊，應報送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條次變更，文字修正。增列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亦得設教師進修機構。	本項刪除。
第十四條	教育部為提供各級學校教師充分進修機會，得指定或核准各地區大學校院辦理指定科目進修教育。但教育專業科目以由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辦理為限。	第十五條 教育部為提供各級學校教師充分進修機會，得指定或核准各地區公、私立大學辦理職業學科或其他學科之專門科目進修教育。但教育專業科目以師範校、院、教育學院及設有教育系、所之大學辦理為限。	條次變更。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教師進修教育之課程與教材，應就各級學校教師進修教學與研究有關知能之需要，作有系統並具發展性之安排與提供。	本條刪除。	
第十五條	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所之大學校院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設立各科教育研究所，其研究所組織編制、研究生入學資格、研究所成績之核算、研究期限、學位授予等，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均適用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其有關規定。	第十七條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學院依本法第八條之規定設立研究所，其研究所組織編制、研究生入學資格、研究所成績之核算、研究期限、學位授予等，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均適用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其有關規定。	條次變更。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師範校院及教育院、系、	第十八條 師範校、院及教育院、系	條次變更。	

	所，除作有計畫之教育學術研究外，並得接受委託，作教育學術專題或專案之研究。	，除作有計畫之教育學術研究外，並得接受委託，作教育學術專題或專案之研究。		
第十七條	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所之大學校院，依本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經核准後得設立附屬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幼稚園為其實驗、研究及實習場所。附屬實驗學校及幼稚園設置要點由教育部定之。 設有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或依本法第十六條設立之專設教師進修機構，得洽經所在地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指定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幼稚園為其實驗、研究及實習場所。	第十九條 師範校、院及教育院、系，除得依本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設立附屬高級中學、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幼稚園外，並得視事實需要，洽經所在地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指定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幼稚園為其實驗、研究及教學實習場所。	條次變更。文字修正。規定附屬實驗學校須經報准方得設立之，並須另訂設置要點。	本項新增。規定設有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及專設教師進修機構得指得學校為其實驗、研究及實習場所。
第十八條	師範校院應設實習輔導處，負責辦理教育實習、實習輔導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實習輔導處置處長一人，秘書一人，並得分設實習、輔導、研究、綜合業務等組，各置組主任一人，編審、組員、辦事員若干名。處長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	第二十條 師範校、院應配合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有關規定，組設專責輔導單位，依本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輔導劃定區內之中、小學教育及幼稚園教育。 前項輔導區由教育部會商有關校、院及省（市）教廳（局）後劃定之。	條次變更。刪除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的部分。	本項歸入前項，並規定輔導須編列預算及運用附屬實驗學校之人力資源，以充分發揮附屬實驗學校之功能。
第十九條	師範校院應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從事輔導區內中、小學及幼稚園教育之輔導。輔導區由教育部會同有關校、院及省（市）教育廳（局）劃定之。 前項輔導應配合輔導計畫，編列經費，並運用附屬實驗學校人力資源實施之。			本條新增。由輔導教師負責實習教師及地方教育之輔導，以提高效果。
第二十條	師範校院為辦理實習教師及地方教育之輔導，應置輔導教師，其設置要點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p>所，除作有計畫之教育學術研究外，並得接受委託，作教育學術專題或專案之研究。</p>	<p>，除作有計畫之教育學術研究外，並得接受委託，作教育學術專題或專案之研究。</p>	
<p>第十七條 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所之大學校院，依本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經報准後得設立附屬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幼稚園為其實驗、研究及實習場所。附屬實驗學校及幼稚園設置要點由教育部定之。</p> <p>設有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或依本法第十六條設立之專設教師進修機構，得洽經所在地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指定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幼稚園為其實驗、研究及實習場所。</p>	<p>第十九條 師範校、院及教育院、系，除得依本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設立附屬高級中學、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幼稚園外，並得視事實需要，洽經所在地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指定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幼稚園為其實驗、研究及教學實習場所。</p>	<p>條次變更。 文字修正。 規定附屬實驗學校須經報准方得設立之，並須另訂設置要點。</p> <p>本項新增。規定設有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及專設教師進修機構得指得學校為其實驗、研究及實習場所。</p>
<p>第十八條 師範校院應設實習輔導處，負責辦理教育實習、實習輔導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p> <p>實習輔導處置處長一人，秘書一人，並得分設實習、輔導、研究、綜合業務等組，各置組主任一人，編審、組員、辦事員若干名。處長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p>	<p>第二十條 師範校、院應配合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有關規定，組設專責輔導單位，依本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輔導劃定區內之中、小學教育及幼稚園教育。</p> <p>前項輔導區由教育部會商有關校、院及省（市）教廳（局）後劃定之。</p>	<p>條次變更。 刪除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的部分。</p> <p>本項歸入前項，並規定輔導須編列預算及運用附屬實驗學校之人力資源，以充分發揮附屬實驗學校之功能。</p>
<p>第十九條 師範校院應依本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從事輔導區內中、小學及幼稚園教育之輔導。輔導區由教育部會同有關校、院及省（市）教育廳（局）劃定之。</p> <p>前項輔導應配合輔導計畫，編列經費，並運用附屬實驗學校人力資源實施之。</p>		<p>本條新增。 由輔導教師負責實習教師及地方教育之輔導，以提高效果。</p>
<p>第二十條 師範校院為辦理實習教師及地方教育之輔導，應置輔導教師，其設置要點由教育部定之。</p>		
<p>第廿一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廿一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p>	

伍、參考書目

- 王家通（民81）：評師範教育法草案，**師說月刊**。八十一年七月號。
- 王家通、邱祖賢（民81）：師範教育法修正草案之評析，載於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主編，**教育專業**。台北：師大書苑。
- 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民79）：**師範教育政策與問題**。台北：師大書苑。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八十一年四月八日印發，院編第1028號政府提案第4297號，有關行政院函請審議「師範教育法修正草案」案。
- 羊公鶴（民81）：師範教育法修正草案評議之一至之五。**師說月刊**，八十一年三月至七月。
- 吳清基（民81）：修正師範教育法有利中小學師資問題的解決。**師說月刊**，八十一年七月號。
- 邱兆偉（民79）：師範教育改革之省思：美國經驗與我國途徑。**教育文粹**，第20期，頁8-19。
- 教育部（民79）：徵詢「師範教育法」修訂意見座談會意見彙整表。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民80）：**師範教育法修正草案參考資料**。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中等教育司（民80）：**世界各主要國家師資培育制度比較研究**。台北：正中。
-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民81）：**初等教育師資培育研討會一研討會手冊**。
- 湯維玲（民79）：**我國中學師資培育專業教育課程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謝文全：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哲學博士，現任台灣師大教育系所教授

教師資格檢定辦法關鍵問題的探討

楊龍立

摘要

本論文旨在針對國內師資培育法通過後的最近情勢，分析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可能涉及的幾個重要問題，如檢定的法源依據、檢定資格的規範、檢定的階段劃分、檢定方式（初檢以檢覈方式辦理）以及其他相關的規定。經由文獻分析及意見調查，本論文獲致一些結論：檢定分初檢及複檢兩階段為大多數人所認同，然初檢採檢覈則受到質疑；換證方式雖有不同看法，但換證對促進師資水準提升的功效受到許多人的肯定。

壹、前言

一、研究動機

政府遷台以來，於教師養成教育採一元化的制度，連帶的教師聘用流也是一貫作業方式，凡是師範校院畢業的公費生，以分發方式不經檢定就以赴中小學任教、實習，隨後又可以登記為合格的教師。這種型態的師資養成教育及教師聘用流程，受到國內許多人士的質疑，師範校院亦常被批評為「教師專賣機構」。

師範校院是否為教師專賣機構呢？其實並不盡然，中小學教師裡相當比例的教師並非師範校院所畢業，即足以證明「專賣」之譏與事實有出入。事實上，長期以來我國只做到名義上的一元化師資培育制度，我們經常允許非師範校院畢業生以檢定、進修教育學分的方式取得教師資格。